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閔立先生(「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77,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並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每名「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定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相關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經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較先之與會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持股表決。
7. (a) 受限於下文(b)段，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熱帶氣旋颱風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知會股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在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如懸掛3號熱帶氣旋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d) 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彼等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王洪信先生 (首席執行官)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藝華女士